

參考資料

訪港旅客的簽證政策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簡報政府就外地的訪港旅客所實施的簽證政策。

訪港旅客的入境政策

2. 香港實行寬鬆的入境政策，以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人訪港，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或地區人士可免簽證訪港，逗留七天至六個月不等。有 48 個國家人士則需於訪港前申請簽證，有關國家載於附件。

3. 凡來港旅遊人士，應備有充足旅費而毋須受僱以維持逗留在港期間的生活，並須持有續程或回程的機票或船票，但過境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則毋須持有這些機票或船票。如來港的旅遊人士想逗留超過免簽證可逗留期限，便必須在啟程前向海外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申請簽證，或把簽證申請書直接遞交或經由在港的保證人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在中國內地居住的外國人士亦可將其簽證申請書遞交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辦理。惟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台灣居民，現時有其他入境安排適用於台灣居民。

4. 法律規定，訪客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或入學就讀。

5. 香港特區政府不時檢討其簽證政策，在情況需要下便作出合適的調整。在檢討有關簽證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入境管制及保安因素、雙方的經貿、社會及文化聯繫、旅客的訪港紀錄及有關國家及地區的個別情況等因素。

巴基斯坦國民的簽證政策

6. 繼入境事務處作出的檢討後，巴基斯坦國民免簽證訪港的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消。巴國國民來港，不論任何原因，包括直接過境（不出機場），均須辦理簽證。

7.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進一步檢討後，入境事務處決定上述的簽證要求，不適用於停留香港不超過 14 天而持有巴基斯坦外交及公務護照的官員，及執勤的機組及航海人員。此外，為方便真正的直接過境而不出機場的旅客，簽證要求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暫緩執行，惟該些旅客需持有所前往國家的有效簽證，並於抵港後十二小時內離開香港，且在過境期間由有關的航空公司人員陪同。

8. 由於巴國國民在直接免簽證過境時的違規情況日增，入境事務處遂於二零零五年收緊該項免簽證安排。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巴國國民若直接過境（不出機場）並符合下列規定，才可獲豁免簽證要求：

- (a) 持有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大韓民國（南韓）、英國、美國或神根公約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的有效簽證；或
- (b) 持有以上(a)項所述國家的居留簽證/許可；及
- (c) 於抵港後十二小時內離開香港；及
- (d) 有關的航空公司人員須陪同這些人士並確保他們按行程登機離開。

巴國國民於前往上述目的地國家後經香港返回巴基斯坦時，以上的措施仍然適用。

9. 有關議員關注有些巴國訪客在香港機場過境時於入境檢查時出現問題，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顯示，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收緊有關過境免簽證安排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共有三十八名不符合過境免簽證安排條件的巴國過境訪客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但並未持有過境簽證。一般而言，來

自須簽證國家的訪客而抵港時沒有有效簽證者均會被拒絕入境。就前述的三十八名沒有過境簽證的巴國訪客，當中的二十九名在進一步入境檢查後，因個案情況特殊而獲發過境簽證。

俄羅斯聯邦國民的簽證政策

10. 根據目前的規定，俄羅斯聯邦國民來港均須領有簽證。入境事務處正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研究推出一套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乘坐國泰航班的俄羅斯聯邦訪客的簽證申請，以提供更快捷的簽證服務。

結論

11. 政府致力就真正的訪客及商人提供旅遊便利。在制定訪港旅客的簽證政策時，當局會確保有關措施在給予真正的訪客旅遊便利的同時，亦能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簽證政策，按情況需要而作出調整。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來港須申請簽證國家
(以二零零六年二月份的情況為依據)

項目	國家	項目	國家
1	阿富汗	25	利比里亞
2	亞爾巴尼亞	26	利比亞
3	安哥拉	27	摩爾多瓦
4	亞美尼亞	28	緬甸
5	阿塞拜疆	29	尼泊爾
6	白俄羅斯	30	尼加拉瓜
7	布隆迪	31	尼日利亞
8	柬埔寨	32	巴基斯坦
9	喀麥隆	33	巴勒斯坦國
10	剛果(民主共和國)	34	巴拿馬
11	剛果(共和國)	35	俄羅斯聯邦
12	科特迪瓦	36	塞內加爾
13	古巴	37	塞爾維亞和黑山
14	厄立特里亞	38	塞拉利昂
15	埃塞俄比亞	39	所羅門群島
16	格魯吉亞	40	索馬里
17	格林納達	41	斯里蘭卡
18	伊朗	42	蘇丹
19	伊拉克	43	敘利亞
20	哈薩克斯坦	44	塔吉克斯坦
21	朝鮮(北韓)	45	土庫曼斯坦
22	吉爾吉斯坦	46	烏克蘭
23	老撾(寮國)	47	烏茲別克斯坦
24	黎巴嫩	48	越南